2024 经济法基础

6.8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02

0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04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6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07

第八节

08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第九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一.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一)纳税人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海域,"直接"向<mark>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mark>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二.征税范围

- 1.税目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 2.不属于"直接"排放的情形
- (1)向依法设立的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2)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储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

三.环境保护税税率

环境保护实行<mark>定额税率</mark>。污染当量是计税单位

四.环境保护的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五、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mark>应税大气污染物</mark>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mark>应税水污染物</mark>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mark>应税固体废物</mark>的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具体适用税额

<mark>应税噪声的</mark>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二)排放量和噪声分贝数的计算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 方法和顺序计算:

- 1. 纳税人<mark>安装</mark>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mark>自动监测设备的</mark>,按照 污染物自动检测测数据计算。
- 2.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3.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六、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一)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 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 物的。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加动车、铁路机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 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 放应税污染物的。

>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 体废物,符合国家和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第八节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二)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七.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纳税期限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3.纳税申报
- (1)纳税人<mark>按季申报缴纳的</mark>,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2)纳税人<mark>按次申报缴纳</mark>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 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纳税地点

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